附表 1-1

評核指標項目、分配權重與評分標準

指標項目	權重%	評分標準				
		5	4	3	2	1
一、行政作業 10%						
1、作業計畫調整情形	5	年度內未調整作業計畫	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 1 次	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 2 次	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 3 次	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 4 次
2、報表提報作業	5	執行進度報表均如期提報	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 5 日以下者	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 10 日以下者	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 15 日以下者	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 16 日以上
二、年度內執行過程 30%						
1、計畫執行進度	15	年度內每季進度均符合	年度內累積有 1 季進度落後 10%以上者	年度內累積有 2 季進度落後 10%以上者	年度內累積有 3 季進度落後 10%以上者	年度內累積有 4 季進度落後 10%以上者
2、計畫管制機制運作情形（本項請附佐證資料）	15	機關已訂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，且每季均依要點檢討執行成效	機關已訂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，且依要點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 9 個月以上	機關已訂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，依要點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 6 個月以上	機關已訂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，依要點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 3 個月以上	機關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未訂定。
三、年終執行結果 60%						
1、年度計畫執行結果	30	（請填當年度 12 月份之年累計計畫執行進度）				
2、年度預算執行結果	30	（請填年終預算執行率） 算式 = 實支數+節餘數+應付未付數（含估驗計價保留款）/年度內可支用之預算數				
四、特殊功績 10% （計畫獲得中央獎項或其他殊榮，請附佐證資料）						
（本項為加分項目，無者免填；配分方式：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7 分、第三名 5 分）						